西湖街道旅游秩序管理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HZTH-GK20240110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湖街道办事处

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湖街道旅游秩序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3月01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TH-GK20240110

**项目名称：**西湖街道旅游秩序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元）：**9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

**采购需求：**对辖区的旅游秩序管控进行提升，主要围绕拉客停车乱收费、无证兜售、卫生环境，街容街貌等工作进行管理，加强面上秩序管控工作的强度及网格化管理效果，提升检查力度，加强巡查频次，延长巡查时间，高效完成节假日期间开展的各项管理任务。拟用工量为3200工，每工工作时间为8小时工作制。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3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1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01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湖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路18-3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曹宇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89120

质疑联系人：林磊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89120（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三里亭路77号

传 真：0571-86411623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繁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411623、13906710701

质疑联系人：潘刚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413011（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仅限投诉事项）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保安服务，属于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 / ；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  **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三里亭路77号；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杜繁果13906710701。**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招标代理服  务费 |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2）结算方式及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3）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朝晖支行  银行账号：19015601040001750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拟派人员汇总表；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本项目唱标顺序：🗹先技术商务后报价（后唱标），🞎报价技术商务同时开（先唱标）。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6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5.**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西湖街道旅游秩序管理项目，对西湖街道辖区的旅游秩序管控进行提升，主要围绕拉客停车乱收费、无证兜售、卫生环境，街容街貌等工作进行管理，加强秩序管控工作的强度及网格化管理效果，提升检查力度，加强巡查频次，延长巡查时间，高效完成节假日期间开展的各项管理任务。用工量为3200工，每工工作时间为8小时工作制。

本项目预计旅游旺季期间（含春茶采摘期）安排10名安保人员支撑交警工作，预估300工；春茶采摘期间安排16名安保人员支撑各村交通秩序、管理村容村貌，预估500工；国定假日（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每日20名安保人员，预估660工；每日安排4名安保人员管理重要点位拉客停车乱收费工作，预估1460工；另安排临时安保用于紧急工作任务预估280工。

**二、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辖区各类旅游秩序管理、交通管理、安全管理；

2、重点整治拉客停车乱收费、无证兜售等难点管理工作的机动巡查；

3、街容街貌秩序维持；

4、文明游览劝导；

5、园林绿化和基建设施保护管理；

6、配合执法人员对机动车辆违法占用人行道的行为进行管理；

7、应急事件处置（包含但不限于山林防火、灾害性天气、临时任务、公众事件等）；

8、积极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各类任务。

**三、总体要求**

1、熟悉安保工作形势，能根据景区安保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采取本地化、个案化的措施，并制定详细的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和安保人员配置方案，以便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包括且不限于更换不合格保安员；在重大活动期间和重点时段增派保安人员；开展针对性的保安员培训等。

2、为加强本项目服务点安全防范，减少各种案件和事故的发生，供应商应具有较强的处理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力量和能力，能对突发案件提供高效、优质的报警及处置等服务，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3、供应商应加强保安员的管理，根据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省市区相关规定，做好培训教育指导工作，派遣足够数量、业务精湛、工作履职能力强的保安员到用人单位制定的地点提供服务，保持派遣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具有人员增补方案，按保安岗位设置表配足，不得擅自减少。

**四、具体要求**

1、做好辖区内安全保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治安安全、人身安全、 财产安全、机动巡查控制等一切安全保卫工作。

2、做好辖区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行为；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配合采购人和相关科室处理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采购人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

3、协助招标人做好辖区内的交通安全秩序，有效维护辖区内的交通安全秩序，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

4、协助采购人开展辖区内重点单位、重点路段的交通安全、劝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5、对辖区范围内主要马路边上机动车辆违规停放进行劝阻、管制，确保机动车停放有序。

6、对辖区范围内重点区域（菜场、学校、商圈等）的三轮车、电瓶车停放进行管制，确保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7、协助采购人做好重点区域内拉客停车乱收费管理工作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8、开展街面街容巡查，对各类街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引导当事人进行整改，确保辖区内无流动摊贩点、违规固定设摊和乱摊乱放现象。

9、协助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市容执法相关工作。

10、劝导、督促沿路单位、店铺和个人严格遵守“门前三包”规定，保持“三包”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做到无出店经营、占道经营、店外作业、乱泼污水、乱倒垃圾、乱悬乱挂、乱晾乱晒、乱贴乱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等脏乱差现象。

11、街巷保持畅通有序，各类摊点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批准可以在指定位置经营，无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现象。

12、对沿街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一店多招”、设施损坏和安全隐患，劝导责任人进行维修整改，确保道路两侧门店无跨门经营现象，无乱挂横幅、乱设置广告牌等现象。

13、对新设置和改造设施的行为，查看相关许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必要时告知当事人相关申请受理途径。

14、发现有当事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擅自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及擅自在绿地上停车的，及时予以劝阻、取证拍照，并报告主管部门相关事项。

15、对责任人不履行整改或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16、对街道重点区域（学校、菜场、商圈等）进行定期、定点巡查。

17、节假日、重大活动、特殊时期期间，安排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确保群众人身安全。

18、辖区范围内夜间若有突发状况，须无条件配合城管部门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19、确保辖区范围内其它影响街容街貌或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五、人员要求**

（一）人员配备及待遇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对服务队伍的管理及与采购人的日常联络工作。项目负责人须持有保安员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年龄在45周岁（含）下，具有安保队伍相关管理经验3年及以上，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团队人员要求：团队人员需配备具有保安员二级及以上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和退伍人员，具有类似项目的服务经验。

3、保安人员数量：以下人员岗位的人数及排班由供应商自行考虑编制，人员配置满足采购人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工时段 | 岗位 | 用工量 | 工作内容 |
| 1 | 旅游旺季期间（含春茶采摘期） | 10人 | 300工 | 支撑交警工作 |
| 2 | 春茶采摘期间 | 16人 | 500工 | 支撑各村交通秩序、管理街容街貌 |
| 3 | 国定假日（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 | 20人 | 660工 | 负责日常秩序维护 |
| 4 | 日常 | 4人 | 1460工 | 管理重要点位拉客停车乱收费工作 |
| 5 | 临时 | / | 280工 | 用于紧急工作任务 |

**4、人员待遇：基本工资不低于浙江省、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加班工资按照《劳动法》规定发放，每人必须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五险）。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职工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标准发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和国定

节假日的慰问品、配备服装、通讯器材等必要装备，防暑防雨用品等。

（二）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1、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

2、保安队长应具备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须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院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3、保安班长应具有类似工作经验，能承上启下、协调员工、能带教新进院保安人员。

4、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年龄40岁以下，身高：170cm以上，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犯罪记录，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为佳。所有人员均需持证上岗。

（三）装备、设施等要求

1、办公设施设备、保安人员休息及更衣用房等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2、保安服务人员的装备（包括巡查电瓶车、对讲装置、必备的安全防护器械及设备费用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负责为其保安人员配备统一的工服、袖标、工牌等。保安人员每人需配发冬装、春秋装和夏装各两套，春秋季T恤两件；雨衣雨鞋一套；安保标识标牌一套；战训帽一顶；保暖手套一双。 增配冬装、春秋装、夏装战训服各1套作为机动备用服装。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建立有岗前培训机制，全部保安人员经岗前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上午2个课时，下午2个课时，每课时1小时。

2、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3、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推荐的队长、班长人选组织面试，面试合格后方能上岗。若不能通过采购人面试，供应商须承诺另行推荐，直至采购人认为合格为止。

4、在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清明、端午节、五一劳动节、中秋、国庆)、重大活动、三防应急、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调配足够的人力和物资，完成以上任务，采购人对中标人派出的保安员有直接指挥权。

5、供应商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6、供应商自行负责其招聘保安人员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供应商全部负责；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7、全部保安人员经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8、如有保安人员离职，供应商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将补充保安人员信息资料一同提供给采购人，经采购人批准后执行。供应商针对保安人员离职或采购人更换保安人员要求，能够积极响应，现有备选保安人员大于10人，能按照采购需求规定限时完成相关手续。

9、服务期内供应商的保安队伍自身出现了问题，如缺岗、离岗、与采购单位人员之间出现纠纷等影响采购单位声誉的所有事件，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1个小时内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应采取应急措施，应立即阻止事态的发展，确保无任何影响采购人的事件发生。

10、如有保安人员无法胜任其工作，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替换其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一个工作日内将替换保安人员信息资料提供给采购人，经采购人批准后执行。

11、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建立齐全的管理服务档案，采购人随时抽查档案管理情况，以便日常监督。

12、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服务内容及采购人管理机制泄露给第三方。

**六、检查与考核**

1、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承诺，工作总结和详细工资材料帐目清单。供应商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同时中标单位应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扣款或终止合同）。

2、采购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供应商管理服务进行检查、抽查和考核。供应商应根据考核情况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及时整改落实考核中发现的问题。

**七、商务条款**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西湖街道辖区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人工费（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超时费、各种福利费、保险费）、安保装备费、服装费、餐费、住宿费、体检、培训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等全部费用。

4、结算方式：按实际用工数量\*中标价进行结算。

5、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乙双方可就预付款比例另行约定）；其余的费用按月支付，每月20日向甲方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实际用工量，并附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当月服务费。预付款从第一个月支付款中开始全额扣除，不足预付款扣除的，转至下一个月，直至扣足为止。

**八、验收**

1、验收程序：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服务质量 | 各岗位的保安人员按时到岗，岗位的服务时间符合采购文件、合同约定 |
|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文件、合同约定 |
| 2 | 服务进度 | 岗位分工、每日的考勤记录 |
| 3 |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 保安人员人员配备数量、素质满足采购人要求 |
| 装备、服装、通讯设备（如有）按承诺配备给安保人员 |
| 人员变更程序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4 | 培训服务 | 按投标承诺提供培训记录 |
| 5 | 日常管理制度落实 | 遵照承诺的日常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管理 |
| 6 | 应急事件处理 | 按承诺的应急发案处理突发性事件 |
| 7 | 保密要求 | 满足采购人保密规定 |

3、验收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

（4）考核表：每月考核表（采购人经办人、供应商签字盖章）；

（5）人员清单：项目实施人员明细清单、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

（6）每日人员考勤记录：需采购人经办人、供应商签字并盖章；

（7）保安人员身份证清单、资历证明、保安员上岗证书、退伍证、党员证等；

（8）每月人员社保缴纳清单；

（9）服装、装备发放清单；

（10）应急方案、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巡逻检查记录；

（11）培训材料：培训方案、培训人员签到表；

（12）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保密协议。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最高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截止投标时间前，具有年度保安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的得0.5分；同一业主签订的不同年度合同不累计计算；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不能完全反映以上要素的，还应在投标文件中补充提供业绩合同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写明证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分 | 客观分 |  |
| 2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均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分 | 客观分 |  |
| 3 | 针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二、服务内容”、“三、总体要求”以及“四、具体要求”的内容，完全响应招标需求的，得10分；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针对上述内容的一一对应的响应材料或说明。 | 10分 | 客观分 |  |
| 4 | 服务方案 | | | |
| 4.1 | 对本项目的服务定位、目标、管理模式等情况。根据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符合项目需求且有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较为具体、合理的得2.5分；方案具体性、合理性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4分 | 主观分 |  |
| 4.2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且在景区范围内，提出符合本项目特色的管理方案及建议等。  方案详细且有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较为具体、合理的得2.5分；方案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4分 | 主观分 |  |
| 4.3 | 针对拉客停车乱收费、无证兜售、卫生环境，街容街貌、文明游览劝导等工作内容提出具体的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详细且有针对性的得4分；服务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但内容有缺失的得2.5分；服务方案有内容，但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无针对性或无方案的得分。 | 4分 | 主观分 |  |
| 4.4 | 针对旅游秩序管理、重点整治、难点管理机动巡查、交通协管、园林绿化和基建设施保护管理等工作内容提出的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详细且有针对性的得4分；服务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但内容有缺失的得2.5分；服务方案有内容，但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无针对性或无方案的得分。 | 4分 | 主观分 |  |
| 5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岗位管理制度（包括岗位人员职责、交接班制度、例会制度、监督制度等）：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条理清晰，内容详尽完整、合理且科学的得4分；方案条理较清晰，内容较详尽完整、较合理科学的得2分；方案条理欠清晰，内容欠详尽完整、欠合理科学的得1分；方案条理不清晰，内容不详尽完整、不合理科学或未提供本项方案的不得分。 | 4分 | 主观分 |  |
| 6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包括员工管理、档案管理、人文关怀、员工考核细则、激励制度、信息化管理等）：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条理清晰，内容详尽完整、合理且科学的得5分；方案条理较清晰，内容较详尽完整、较合理科学的得3分；方案条理欠清晰，内容欠详尽完整、欠合理科学的得1分；方案条理不清晰，内容不详尽完整、不合理科学或未提供本项方案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 7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管理教育保障、人员供应保障、人员稳定保障等）：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条理清晰，内容详尽完整、合理且科学的得4分；方案条理较清晰，内容较详尽完整、较合理科学的得2分；方案条理欠清晰，内容欠详尽完整、欠合理科学的得1分；方案条理不清晰，内容不详尽完整、不合理科学或未提供本项方案的不得分。 | 4分 | 主观分 |  |
| 8 | 突发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保障预案，针对服务单位突发性事件（包含但不限于山林防火、灾害性天气、临时任务、公众事件等），投标人应急人员配备及应急响应时间等情况的应对能力：  1.应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内容完善且合理的，得2分；措施内容存在不足之处的得1分；措施不合理或无法实现的不得分。  2.针对抗台、抗震等恶劣天气导致的特殊情况紧急处置预案内容完善且合理的，得2分；措施内容存在不足之处的得1分；措施不合理或无法实现的不得分。  3.应对聚众性事件、交通突发事故、暴恐事件等类型的应急预案内容完善且合理的得2分；措施内容存在不足之处的得1分；措施不合理或无法实现的不得分。  4.应对重大活动或重要接待任务等类型的应急预案内容完善且合理的得2分；措施内容存在不足之处的得1分；措施不合理或无法实现的不得分。  5.针对防盗、防火的安全防范巡查方案内容完善且合理的得2分；措施内容存在不足之处的得1分；措施不合理或无法实现的不得分。  6.若遇突发事件，增援人员措施方案内容完善且合理的得2分；措施内容存在不足之处的，得1分；措施不合理或无法实现的，不得分。 | 12分 | 主观分 |  |
| 9 | 人员配备情况 |  |  |  |
| 9.1 | 项目负责人：  1.具有保安员一级及以上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具有保安员二级及以上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条最高得3分；  2.具有安保队伍相关管理经验三年及以上的得2分；  3.年龄在45周岁（含）以下的得1分；  4.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合同等经验证明材料（需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如无法体现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8分 | 客观分 |  |
| 9.2 | 供应商拟投入的保安人员数量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须同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保安员上岗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材料、保险公司出具的意外险参保记录以及专职在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缺一不可。） | 2分 | 客观分 |  |
| 9.3 | 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具有保安员二级及以上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1本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资格证书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  2.退伍人员每配置1人得1分，最高得4分。（证明材料：退伍证书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 | 7分 | 客观分 |  |
| 10 | 中标后工作的衔接、人员及装备的进场、与采购人业务相适应的交接与服务运作方案。  方案内容完善、条理清晰、交接措施切实可行的得3分；方案内容有缺失、条理性、可行性存在不足之处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合理或无法实现的不得分。  注：采购人原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为退场交接方案。 | 3分 | 主观分 |  |
| 11 | 供应商按岗位、人员数量等各项要求配备保安人员所使用的巡查电瓶车、对讲装置、必备的安全防护器械  等装备：  ①数量充足（符合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②装备类型、功能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开展（符合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③有定期对装备进行维护保养的计划，使用及收纳有明确规范的（符合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 12 | 供应商按要求为保安人员配发各季节服装、袖标、工牌等，配发的数量、类型齐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分 | 主观分 |  |
| 13 | 1.供应商提供针对保安人员流失控制及时补充的方案，方案完整、详细、合理的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2.承诺在出现人员流失情况下七天内补充全部流失服务人员，且补充的人员可以胜任岗位工作，内容明确、完整的得1分，不完整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3分。 | 3分 | 主观分 |  |
| 14 | 针对保安人员从业能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岗位技能、礼貌礼仪、交通指挥、各种设备的熟练使用、防爆防恐应急演练）、培训时段、间隔的合理性、培训计划等。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培训方案满足培训要求但实施内容有缺失。合理性存在不足之处的得1.5分；培训方案无法满足保安人员培训需求的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 15 | 为保证保安人员的利益和服务质量水平，供应商提供相应的保证措施：  1.承诺为保安人员的实发工资，内容明确、完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承诺保证保安人员的各种劳动保障，内容明确、完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承诺保证保安人员的福利待遇，内容明确、完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承诺服务期内及时处置员工劳务纠纷、劳动争议、工伤纠纷等，承诺近半年内未发生过员工劳务纠纷、劳动争议、工伤纠纷等情况，内容明确、完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4分 | 客观分 |  |
| 16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高分值］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分 | 客观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样式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西湖街道旅游秩序管理项目

甲方：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湖街道办事处以公开招标对西湖街道旅游秩序管理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3“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保安服务。

2.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第三条 标的概况**

1、服务内容：对西湖街道辖区的旅游秩序管控进行提升，主要围绕拉客停车、无证兜售、卫生环境，街容街貌等工作进行管理，加强面上秩序管控工作的强度及网格化管理效果，提升检查力度，加强巡查频次，延长巡查时间，高效完成节假日期间开展的各项面上管理任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年，2024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设定1个月的服务试用期。在该服务试用期内，甲方有权随时提出解除本合同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岗位设置**

根据甲方实际工作岗位安排，总计3200工，每工工作时间以8小时计。每工用工单价为 元。甲方可根据旅游淡旺季或工作量大小等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岗位，甲方根据每月实际保安员上岗情况与乙方结算保安服务费。工作岗位及时间另附岗位表。

**第六条 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元整（￥ 元）。

最终按实际用工数量\*每工用工单价进行结算。

**第七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乙双方可就预付款比例另行约定）；其余的费用按月支付，每月20日向甲方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实际用工量，并附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当月服务费。预付款从第一个月支付款中开始全额扣除，不足预付款扣除的，转至下一个月，直至扣足为止。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保安服务费。

2、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或不服从甲方安排的保安员，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予以调换处理。乙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调换，乙方不配合甲方调换常驻保安员或者未及时调换的，甲方有权扣除所缺人次当月的保安服务费。有需要时向其他公司紧急聘用保安员以弥补岗位缺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派出符合条件的保安员，协助甲方做好各项辅助性或安保性工作，接受甲方的管理与监督，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

2、为确保顺利开展工作，乙方根据甲方实际用工需求提供人员。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常驻甲方保安员或未及时调换保安员的，甲方将书面向乙方发函，发函后的5日内（以落款日期为准）乙方仍未能及时补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应为常驻甲方的保安员购买必要的意外伤害保险，派驻的保安员年龄不超过40岁，不得在外兼职从事其他工作，否则一经发现，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工作纪律，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予以调换处理。

4、保安人员自身参与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乙方应当立即调换保安人员。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5、乙方应做好服务区域内旅游秩序重点、难点整治服务，并针对景区突发情况做好应急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山林防火、突发疫情、警保联动及临时任务等需提供配备应急响应能力的处置人员。

6、对于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保安员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相关负责人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协助甲方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7、所派保安员应当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服务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处理。

8、所派保安员应当经过岗前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持健康证明，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不得瞒报、谎报虚假人事信息，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调换保安员。

9、应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工作保障装备，及时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津贴补贴、奖金、加班费等各项劳动关系福利待遇。

**第十条 责任承担**

1、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保安员在履行工作职责的过程中因违反甲方工作制度、工作要求造成甲方（及其甲方员工）、乙方（及其乙方员工）、第三方人身、财产受损的，所有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保安员应合理使用甲方物品，爱护并维护甲方及与甲方相关的设施、设备以及材料物品等安全完整，因乙方保安员自身原因导致甲方财物受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为了确保甲方财产免遭损失，在防盗、防火、防破坏、防事故中受伤、致残、殉职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善后工作。发生责任事故乙方需要保险理赔时，甲方应积极协助出具保险理赔所需的各类证明资料。

4、保安员如发生劳资、工伤或其他劳动用工等方面的矛盾纠纷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但甲方可协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因乙方或保安人员自身原因，发生游客投诉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被各级效能建设办、行风检查单位通报、抄告等情形的，视情扣罚乙方500至1000元/次；被省、市、区等各级部门抄告的视情扣罚乙方500元至2000元/次。在一个月内累计上述问题3次以上（含3次）的，或在合同期间内累计达6次以上（含6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相应扣罚金额在当月支付保安服务费中扣除。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6、保安员执勤期间应严格服从甲方的安排，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擅离职守的，每发现一起，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300元人民币，同一保安员被发现擅离职守超过3次（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保安人员，并按每1人次1000元的标准扣罚保安服务费用。被甲方日常巡查发现保安员违反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等违规现象的，依据保安考核标准进行扣分或罚款，扣分量或罚款量作为甲方对乙方年度服务考核评定的依据之一。

7、保安员在执勤期间，因乙方或保安员自身原因，发生游客伤亡等严重事故的，由乙方执行承担游客赔偿、补偿等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验收**

1、验收程序：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服务质量 | 各岗位的保安人员按时到岗，岗位的服务时间符合采购文件、合同约定 |
|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文件、合同约定 |
| 2 | 服务进度 | 岗位分工、每日的考勤记录 |
| 3 |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 保安人员人员配备数量、素质满足采购人要求 |
| 装备、服装、通讯设备（如有）按承诺配备给安保人员 |
| 人员变更程序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4 | 培训服务 | 按投标承诺提供培训记录 |
| 5 | 日常管理制度落实 | 遵照承诺的日常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管理 |
| 6 | 应急事件处理 | 按承诺的应急发案处理突发性事件 |
| 7 | 保密要求 | 满足采购人保密规定 |

3、验收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

（4）考核表：每月考核表（采购人经办人、供应商签字盖章）；

（5）人员清单：项目实施人员明细清单、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

（6）每日人员考勤记录：需采购人经办人、供应商签字并盖章；

（7）保安人员身份证清单、资历证明、保安员上岗证书、退伍证、党员证等；

（8）每月人员社保缴纳清单；

（9）服装、装备发放清单；

（10）应急方案、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巡逻检查记录；

（11）培训材料：培训方案、培训人员签到表；

（12）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的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按照该联系方式发送函件或其他文件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且在该方发送后第二天即视为对方已收到。如因一方约定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无法按时送达，或者在收件地址未变更的情况下，书面通知被以任何原因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相应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约定联系方式变更的责任方承担。该送达方式同样适用于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执行中涉及服务内容提升的，双方可自行签书面补充协议条款，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路18-3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湖街道办事处、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西湖街道旅游秩序管理项目【项目编号：HZTH-GK20240110】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拟派人员汇总表……………………………………………………………………（页码）

（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湖街道办事处、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西湖街道旅游秩序管理项目【项目编号：HZTH-GK20240110】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拟派人员汇总表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湖街道办事处、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西湖街道旅游秩序管理项目【项目编号：HZTH-GK2024011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湖街道办事处、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西湖街道旅游秩序管理项目【项目编号：HZTH-GK2024011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拟派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证书** | **拟任岗位或职责** | **工作经验**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湖街道办事处、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及报价情况说明**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湖街道办事处、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西湖街道旅游秩序管理项目【项目编号：HZTH-GK20240110】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小写： 大写： | | |
| 投标单价 | | | | 元/工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湖街道办事处的西湖街道旅游秩序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湖街道办事处、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西湖街道旅游秩序管理项目【项目编号：HZTH-GK20240110】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西湖街道旅游秩序管理项目）【项目编号：HZTH-GK20240110】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西湖街道旅游秩序管理项目【项目编号：HZTH-GK20240110】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湖街道办事处的西湖街道旅游秩序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